



## 113年度相關法令宣導：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30403669號函(113.10.25已通知內部人)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30019207號函(113.10.21已通知內部人)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30403276號函(113.09.26已通知內部人)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30402325號函(113.07.17已通知內部人)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30401624號函(113.06.12已通知內部人)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30401189號函(113.04.30已通知內部人)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監字第1130400132號函(113.01.22已通知內部人)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12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81013347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403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訂

線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 10、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部人可利用臺灣證券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股權變動申報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電 2024/10/23 文  
交 11:55:0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01920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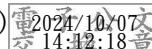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19207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  
384504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服務代理機構(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電 2024/10/07  
交 14:12:18 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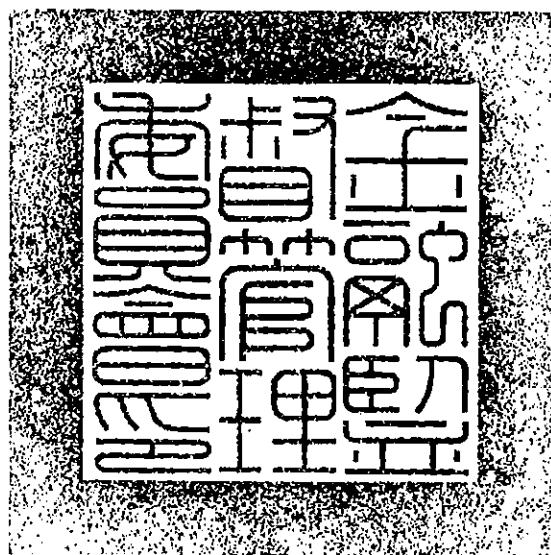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504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含創新板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一）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轉讓後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轉讓之股份不予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有股數變動申報，取得之股份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三)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因前開股權異動而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一百五十條之適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金管證三字第O九四O〇〇〇五六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3年10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504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年2月5日	金管證三字第0940000566號令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如何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26條及第43條之1規定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及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150條之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101-3342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40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403276A00\_ATTACHMENT3.pdf、0403276A00\_ATTACHMENT4.pdf)

主旨：轉知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令1則，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402號函辦理。

二、旨揭令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402號令發布（如附件）。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 電文  
2024/09/23  
13:22:29

113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402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年10月7日	金管證三字第0930140389號令	釋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402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四〇三八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101-3342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40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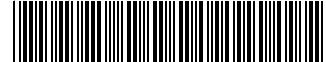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 10、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部人可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股權變動申報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電 2024/07/15 文  
交 08:59:2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101-3342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401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401624A00\_ATTACH1.pdf、0401624A0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之令1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令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發布（如附件）。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

電 2024/05/30 文  
交 10:27:02 章

行政管理部 113/05/30



113000264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



裝

訂

線

###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 (一)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 (二)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 (三)內部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四)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五)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六)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之適用。
- (七)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以計算。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

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九)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十)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 (十一)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或逕由公司之盈餘提撥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或受配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之適用。
- (十二)內部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十三)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惟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本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故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於該帳戶再行賣出等，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三八二八四五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七六四〇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四五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113年5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2455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年7月21日	金管證三字第0930127640號函	內部人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所受配之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所定「取得」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年6月30日	金管證交字第1120382845號令	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適用疑義。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40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10、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部人可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股權變動申報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2024/04/25  
13:38:47  
章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蘇彥蓉

電話：02-8101-3339

電子郵件：0805@twse.com.tw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4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 10、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部人可利用臺灣證券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股權變動申報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

電 2024/01/16 文  
交 08:55:05 章

